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運動服採購案投標須知

一、採購事項說明：

1. 得標廠商需照學生人數（新生約 360 人）加一成製作，以滿足學生尺寸不合之更換，但總價以實際購買的數量為準。
2. 得標廠商製作前需照學校規定布料再送本校檢驗，始得開始製作。樣品布料必須附布料材質原廠出廠證明，出廠證明須註明使用單位，否則視為不合格者。得標廠商所交服裝布料規格若有爭議，則送商品檢驗局檢驗，所有費用由廠商支付；如品質不符，視為違約，並須賠償本校之損失。
3. 服裝布料如有與規格不符，本校得拒絕點交貨品。
4. 本採購案如遇物價波動時，得標廠商不得因此要求調整單價及物價補貼，投標廠商應一併考量納入成本預估。
5. 投標金額應包含搬運費、修改費用及營業稅等各項稅捐。
6. 服裝交貨時，請附布料正本出廠證明，證明該批服裝之布料品質規格，否則，以違約處理不予付款，並負責一切損失。（該貨品須為原廠胚布整染，或等同品）
7. 規格及樣式如附件。

二、廠商投標資格及資料：

1. 符合相關營業項目之合法成立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營業稅最近一期或免稅證明）。
3. 最近二年內承製一間以上公私立學校服裝證明。
4. 廠商依商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商業團體之會員證明（相關產業會員證）。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得標廠商新生運動服交貨期限為訂合約日起到開學日前，後續於學年度終止前，得標廠商不得任意停止供貨。
2. 請各廠商就相關證明文件、運動服單價分析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6:00 前**，將所需文件一式 6 份密封親送或寄達至本校總務處（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
3. 經初審通過後，複審訂於 **113 年 01 月 03 日 14 時** 公開評選，請各廠商準備簡報報告。（報告 10 分鐘、問答 10 分鐘）
4. 請提供運動服樣本一套。（另提供 3 款優良布料，分別進行報價）
3. 本案成立評審委員會依各廠商所提供樣品、證明文件、投標金額（含稅）進行評選，評審委員對於得標廠商所列投標金額保有議價權。
4. 本須知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聯絡人：總務處庶務組 李秀英組長 03-5325709#602

外標封

(外標封未密封，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者，屬不合格標)
(請加蓋統一發票章)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編號：曙光總字第 號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啟

採購案名稱：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運動服採購案招標
截標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 16 時

地 址：300 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標封內為首頁)

案 名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運動服採購案
廠商編號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全國工商登記下載資料)			
三、納稅證明文件			
四、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服裝企劃書 6 份			
七、切結書			
八、標價清單 (未附，不影響資格審查；惟決標後，得標廠商需提付併入契約中)			
九、委託代理授權書 (未附，不影響資格審查；惟議價時，非負責人到場者，需當場提具，未提出者，不得進行議價程序)			

註：

1.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自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下載。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招標採購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運動服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p> <p>合計金額 _____ 0</p>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 版)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運動服採購案投標，絕無圍標或任何違反有關法令之情事，否則願無條件賠償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重新招標之費用等)，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立具結書人

廠商：

法定代理人：

廠址

印	印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運動服採購案
標價清單

單價合計總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含稅)

品名	成份	組織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短袖上衣		(說明經密、緯密、經緯紗支)	2			
短褲		(說明經密、緯密、經緯紗支)	1			
長袖上衣		(說明經密、緯密、經緯紗支)	2			
長褲		(說明經密、緯密、經緯紗支)	1			
外套		(說明經密、緯密、經緯紗支)	1			

備註：

一、以上規格公差正負 5%。

二、各採購項目共同基本要求：

1. 服飾須依服飾標示基準縫製標示(含成分、尺寸、洗滌方式、)。

2. 服裝內容物含量需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標準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符合 CNS:14940 標準,游離甲醛含量 75ppm 以下)。

三、本單價分析表之單價營業稅內含並以單價合計總額決標。

四、本單價分析表之承攬總價以中文大寫書寫、並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廠商名稱：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

請蓋印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或商號)員工 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或商號)出席 貴府「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學生運動服」
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或商號)發生效力，本公司(或商號)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
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公司(或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

此致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印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備註：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運動服採購案】
評審評分表

(序位法適用)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參 與 評 審 廠 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品質管控 (材質、布料成分、主布規格、製工說明、產品特色等)	25%					
2. 品項價格	25%					
3. 承製能力	25%					
4. 公司實績	15%					
5. 特殊服務事項與其他特色	10%					
合 計	100%					
序 位						
備 註	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如有修改請簽章。			評審人員簽名		

